

# 中国有“体育法官”了

□ 许仕豪 李丽 吴丽

上个月,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发布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自2023年2月成立至去年底的业务开展情况。作为全国唯一的、专门处理体育领域纠纷的仲裁机构,仲裁委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设立的体育仲裁制度落地实施——中国的“体育法官”,正在为体育法治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 赛场外的“裁判员”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首次写入设立体育仲裁机构的条款。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增设“体育仲裁”专章,明确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组建体育仲裁机构。法律的完善,是仲裁委成立的重要前提。

“过去的体育纠纷,往往依赖协会内部解决,缺乏完善的救济渠道。”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韩向飞坦言,在制度空窗期,四类纠纷尤为棘手:协会处罚争议、运动员欠薪纠纷、注册资格纠纷、兴奋剂违规问题等。专业性强、规则特殊的体育纠纷,常因法律程序缺位陷入“三不管”境地。

“假如协会给运动员开罚单,是很难进入司法程序的,这意味着协会处理已经是终局了。”韩向飞说,“又比如欠薪纠纷,运动员的工作合同与普通劳动合同不同,劳动仲裁机构不愿受理,法院又不直接接,往往求诉无门。”

因此,兼顾专业、公平和效率的仲裁制度,完善了体育纠纷的救济渠道,弥补了争议解决的机制空白。考虑到运动员职业生涯较短、赛事不等人等特殊性,体育仲裁时限为常规3个月、(大赛时)特别程序24小时,相较司法程序更加高

效便捷,最大程度保护各方利益。截至去年底,仲裁委累计接收仲裁申请173起,立案审理82件,案件覆盖足球、冰球等六类运动项目。此外,仲裁委还在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与仲裁制度的衔接,目前已有中国足球协会等4家全国性协会将体育仲裁机制纳入章程,49家项目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完成管理规则修订或赛事条款增补。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卢松说:“过去解决体育纠纷主要靠三个渠道,即体育协会内部的争议解决机制、法院和劳动仲裁。体育仲裁成立后,相当程度上接替了法院的工作。”作为独立第三方、“赛场外的裁判员”,仲裁委既为运动员提供权益救济渠道,亦促使体育组织完善内部规则,助力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 案件多为“民告官”

仲裁委公开的数据显示,不少体育仲裁案件呈现出类似“民告官”式的特征。

《2024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年报》(以下简称《年报》)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民个人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有55例,而作为被申请人仅3例;对比之下,法人(如俱乐部)作为被申请人的有47例,体育社会组织则有24例。综合来看,涉及体育纠纷时,个体作为仲裁申请人的数量较多,各类组织机构则往往处于被申请人地位。不对等的地位和话语权,引发了个体通过仲裁维权的需求。

类似“民告官”案例存在两个明显特点。一是合同、转会纠纷多;二是运动员很多都是未成年或学生,法律意识薄弱,往往导致维权困难。

此前,某未成年运动员因青训合同纠纷陷入职业困境。俱乐部

与其父母签订协议时,设置了一系列包括高额解约金在内的、只有俱乐部可以单方解除的条款;后因家庭与俱乐部矛盾,运动员面临无法转会且被禁止注册参赛的难题。

此案若严格按合同条款裁决,可能导致未成年人权益受损,但直接受解合同又缺乏法律依据。最终,仲裁委促成双方“各退一步”达成协议,运动员得以重返赛场。对这样的裁决结果,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袁钢表示:“未来体育仲裁规则修订应更多考虑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民告官”多,不意味着仲裁委“拉偏架”。实践当中,需要兼顾各方合法权益。某大学生运动员转会后被原属俱乐部和新俱乐部双重注册,引发“一女二嫁”争议,被禁止参加某项全国性赛事。仲裁委在尊重运动员意见的同时,充分考量了俱乐部的利益,最终实现了相对平衡的裁决结果。

“一方面,运动员享有注册与交流的权利;另一方面,俱乐部长期培养运动员成本高,如果运动员成才后就被挖走,对培养运动员的俱乐部的利益损害也很大。”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赵健说,体育仲裁的作用,就是依照法律法规保护各方权利、合理解决冲突。

值得注意的是,足球领域纠纷最为多发。《年报》显示,足球领域纠纷占2023—2024年仲裁委受理案件总数的86.5%。“足球领域案件范围广、爆点多、涉案多。”赵健总结道。

## 仲裁“主权”需维护

体育仲裁首次引发大规模“破圈”关注,当属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审理孙杨案件一事。孙杨最终被判未能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规定,被禁赛4年3个月,引发轰

动。专家普遍认为,事件折射出中国体育界对国际规则和仲裁事务了解不足的现实,也反映了中国家庭与俱乐部矛盾,运动员面临无法转会且被禁止注册参赛的难题。

“一些案件暴露出了国内缺乏专门体育仲裁机制的被动性。”袁钢说,我国运动员及其团队在处理国际体育纠纷时因对体育仲裁认知不足,缺乏经验造成了诸多问题,建立并完善国内仲裁体系,某种程度上有利于树立正确的国际体育法律思维与规则意识。

不少专家还提出,一些外籍运动员或教练与国内俱乐部或协会的纠纷,若国内未设体育仲裁机构,外方多数会移交国际体育仲裁法庭,这意味着我们在相关争议中丧失仲裁的管辖权。建立并完善国内仲裁体系,某种程度上是仲裁“主权”问题。

巴黎奥运会特别仲裁庭12位仲裁员中,亚洲代表仅有卢松一位;另设的反兴奋剂仲裁庭中,清一色都是欧美面孔。卢松表示,当下国内体育仲裁人才力量依旧不足,需要继续学习和对接国际规则,不断培养壮大仲裁员队伍。

“要和国际接轨,包括仲裁机构管理、仲裁员选聘、仲裁规则细化等。”韩向飞说,等发展更为成熟、积累更多经验之后,仲裁委“或许能为中国举办的国际赛事提供仲裁服务”。

在他看来,这是中国体育仲裁大有可为的领域。“未来,我们希望为国际体育纠纷的解决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赵健还建议扩大体育仲裁范围,他表示,体育争议具有复合性,往往同时涉及商事、劳动、体育等多个领域,不可能同一个争议分为几部分由不同机构受理。“建议凡是与体育有关的纠纷,当事人之间签订有仲裁协议的,仲裁委均可受理。”

据新华社

# 工友一言不合起干戈 法官耐心调解促赔付

本报讯 (张新征 刘彬)3月26日,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因一个牛奶纸盒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24年11月15日,牛某和张某因工作问题发生了口角。情绪激动之下,牛某将一个牛奶纸盒扔向张某,导致张某面部受伤。张某去医院治疗,产生医药费、检查费等各项费用。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牛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7000余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面对剑拔弩张的双方当

事人,决定采取“背靠背”疏导、“点对点”施策的方式调解解决,但双方言辞激烈,互不相让,使调解工作陷入僵局。对此,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针对牛某认为“赔钱就是认怂”的心理,为其算清经济账,告知其若判决需要承担的诉讼费、医药费等。同时从情理入手,引导双方回忆一起打工期间的友谊,逐渐化解双方的隔阂。

最终,双方当事人各退一步,达成一致意见,牛某当场将赔偿款1150元给付张某,该起赔偿纠纷圆满化解。

## 邻里纠纷引冲突 出拳容易悔已迟

生活中难免会遇到琐事纠纷,若是遇到问题就诉诸“武力”解决,可能会因图一时痛快承担严重后果。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

王某与楼下住户李某因噪音问题在楼道内发生口角,双方在打斗过程中均有不同程度受伤。清苑

区法院积极调解,促使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并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遇到纠纷,要保持冷静,不要被情绪左右,要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尽量通过和平的方式与对方沟通,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田旭东 任晓蕾



3月27日,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辖区重点中专职业学校,开展校园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未检干警结合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例,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边讲解边分析法理,告诉学生们既要学好技能,更要树牢法治观念。在场学生认真聆听、踊跃发言互动。此次活动,使学生们对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和认识,有利于增强未成年人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刘海宏 苑宇桐 摄

## 食客大意“逃单”

本报讯 (韩娜 婧颖)近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民警接到辖区一餐馆老板“有食客逃单”的求助后及时行动,成功为其追回440元餐费。

3月26日晚9时,古冶分局唐家庄派出所辖区张大姐

## 民警快速追回

通过社区网格群向社区民警求助:“警察同志,今天有一桌客人吃完饭后,没有付钱就离开了,希望你们能帮我要回餐费。”

经了解情况得知,张大姐经营着一家铁锅炖餐馆,当

晚有食客消费440元后,未结账就离开了,张大姐对账时才发现有人逃单。社区民警立即联系当晚的值班民警,二人通过张大姐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

一小时后,民警联系上了食

客,并说明了情况。原来,当晚几人聚餐后,彼此都误以为对方付了钱,才无意中造成了“逃单”。征得张大姐同意后,民警将其联系方式转告食客。后食客主动联系张大姐,将440元餐费结清。

# 公告